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0.6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将与该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确保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内部企业提供的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吉泽升、张鼎映、张波

2016年8月26日